

國立臺北大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

106 年 3 月 15 日第 5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維護本校師生安全，依據行政院「事務管理彙編」暨教育部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園對外開放時段：上午 05 時至夜間 23 時，開放時段以外時間為深夜管制時段，一般訪客不得進入校園，如有特殊或緊急事故，經登記個人資料後，由保全人員或校安人員陪同，始可進入。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深夜管制時段進入校園時，請主動出示教職員證或學生證，以利保全人員辨識身分。
車輛入校依「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民眾攜帶犬貓入校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外犬貓進入校區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各棟大樓開放時段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各大樓門禁管制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校園內禁止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未在指定場所從事騎腳踏車、溜冰、直排輪、滑板、球類、跑步或施放風箏等運動及休閒活動。
 - (二)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。
 - (三) 未經許可操作遙控飛行器。本校各單位因行政、教學及研究需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破壞環境、景觀、設備、製造噪音及有危害他人安全之虞之行為。
 - (五) 其他違反政府及本校相關法令之行為。
- 四、違反本管理要點規定經勸導後再犯者，為維護師生權益及安全，得禁止進入本校。屢勸不聽者，將報警依法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